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綱俊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綱俊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尊爵香菸一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本院審酌被告雖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考量其犯後犯行坦承不諱，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尊爵香菸一包，爰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226號

被 告 賴綱俊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觀音區三和里5鄰橫圳頂4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綱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晚間6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見黃育豐所有之尊爵G5香菸1包遺忘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上，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後，騎乘自行車逃離現場。嗣黃育豐發覺上開物品遺失，訴警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育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綱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育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車輛

01 詳細資料報表1紙、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14張在卷
02 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4 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8 竊盜罪嫌。惟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於當日下午5時50分
09 許，在超商買完香菸後，抽了1根放在我的車子副駕駛座擋
10 風玻璃上，後來就坐在車內休息，於晚間7時許，想到香菸
11 未拿，去看時發現香菸1包不見了等語，是該香菸1包自應評
12 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被告取走前開香菸之行為，核
13 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
14 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
15 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37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